

中华财险湖北省商业性河蟹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河蟹养殖的经营主体及农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河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河蟹”）：

（一）经过政府及农业(水产)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养殖区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第四条 套养的其他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养殖保险河蟹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亩目标收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以保险河蟹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管理等部门公布或提供的当年数据为准。

目标收入、实际收入的数据来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
- (四) 河蟹养殖场所变更、改建、扩建及改变用途；
- (五) 哄抢、窃捞、他人故意破坏。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河蟹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亩均养殖预期收入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应包含保险河蟹的主要养殖和销售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保险河蟹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管理等部门公布或提供的养殖统计数据 and 河蟹价格数据计算每亩实际收入，及时核定保险事故，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三条 若出现保险河蟹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管理等部门未公布每亩实际产量或实际价格等，无法查明或计算每亩实际收入的情形，造成本保险合同无法履行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河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应缴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河蟹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河蟹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河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每亩目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